森美兰咖啡酒餐旅商公会新章程

第一条 名称

1.1. 本会定名为森美兰咖啡酒餐旅商公会。

此后称为“公会”

第二条 办事处

2.1. 公会之地址与办事处为 No. 38,Jalan Dato Lee Fong Yee,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或其他地方或理事会在不同时期决定的任何地方；而通讯地址为 No.38（1st Floor), Jalan Lee Fong Yee,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2.2. 在未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前，公会之注册办事处与通讯地址不可更改。

第三条 标志

3.1. 有关标志的解述：

(a) 标志的主要设计为两秆成熟的黄色稻穗在中间部分相交结以形成一个戒指的形状。这代表食物。

(b) 在戒指形之中有一杯咖啡乌及传统式的杯，盘和

匙象征本公会的许多会员乃经营传统咖啡店的商人。

(c) 在那咖啡杯之下的整个稻穗戒指形内边是以红色字体书写的本公会中文名称。

(d) 本公会的马来西亚文名称是以黑色字体书写于稻穗戒指形的外边。

3.2. 有关颜色的解述：

(a) 黄色代表已成熟的稻谷，可加工处理成米，接着经烹煮后变成饭，即为食物。

(b) 黑色代表没加牛奶的暗黑色咖啡饮料。公会的马来文名称也用黑色以便在白色的标志背景下名称显得清晰和明显。

(c) 公会的华文名称用红色以便公会的名称可和白色的标志背景区分，同时红色亦象征华裔商业繁荣和获利。

(d) 白色的杯，碟及匙表示有关的用具清洁。标志的背景用白色以便其他的颜色容易被看到。

第四条 宗旨/目的

4.1. 本公会旨在加强森美兰州咖啡店和餐馆及小型旅店商人之间的联系。

4.2. 本公会旨在保护森美兰州咖啡店和餐馆及小型旅店所有商人们的共同利益。

4.3. 本公会亦旨在加强咖啡店和餐馆商人与食品和饮料批发商及企业家之间的联系。

第五条 会员

5.1. 会员人数不受限制。

5.2. 凡本邦公民满十八岁或以上者，不拘男女，在森美兰州属经营咖啡/茶，酒吧，餐馆，或旅店生意，只要缴交本公会之入会费与恪守本公会之规章，均可成为本公会会员。

5.3. 每一项申请入会， 需有两名会员提议和附议， 并呈交予公会秘书以把填妥的表格张贴在公会的布告板上为期两周，若公会会员中无人反对，则由公会秘书将有关申请呈交本公会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可依据本身的判断，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给予理由。

5.4. 每一名申请者在他的申请经过上述的情况下通过后，缴交了所规定的入会费，即可被接受成为会员并拥有会员权利。

第六条 入会费，会费及其它缴费

6.1. 需要缴交的入会费与会费有如下述：

入会费　：RM300（马币：三百元而己）一次过缴交。

月捐　　：RM0.00（马币：无）

6.2. 特别会捐或为特定事项筹款，经会员大会通过后，可向会员收取。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有会员仍未缴纳有关钱款，则将被视为相等于拖欠本公会的欠款。

第七条 终止与开除会籍

7.1. 会员若欲退会，必须在两星期前，以书面通知秘并缴清所有欠款。

7.2. 凡己退会之会员，若欲重新申请加入为会员，其申请将依上述第 5.3 与 5.4 条款处理。

7.3. 任何会员若不遵守公会章程，或举止言行会玷污公会之良好名声或经己被证实破坏同业利益者，在理事会认为适当下，可被开除或暂停会籍一段时期。在开除或暂停会籍前，理事会须以书面通知有关会员被开除或被暂停会籍的原因。有关会员亦应给予机会作出解释并为本身辩护。除非会员大会在有关会员上诉后作出展延或取消有关决定，开除或暂停会籍的决定，须当执行。

7.4. 任何被合法革除会员籍的会员，不能要求取回所有己缴交的会捐亦不能享受一切公会权利。

第八条 会员大会

8.1. 本公会之管理由会员大会决定。至少有权投票会员总数的一半（1/2）或理事会员总数的两倍会员人数，视何者为少，必须出席会员大会以证实会议之进行并具足够之法定人数来开会。

8.2. 在规定的会议时间半小时后，如法定人数不足，会议须展延（不可超过 30 天）至另一个由理事会决定的日期。届时，在规定的会议时间半小时后，若法定人数不足，出席之会员有权进行会议，唯无权修改公会章程与作出涉及全体会员的议决案。

8.3. 常年会员大会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时间和地占召开，但不可迟过 4 月 30 日。

8.4. 会员大会的职务乃：

(a) 接纳理事会有关前一年度的会务报告；

(b) 接纳财政报告与己经审核之前一年度财务报告：

(c) 选举任期两年的理事会成员与委任查帐；

(d) 处理在会议中提呈的其他事务。

8.5. 秘书须在会议召开之至少十四（14）天前，致予每名会员有关会议之议程，包括前一年度之会议录与会务报告以及己经审核的财务报告。这些文件的复本也应在公会办事处提供予会员查阅。

8.6. 公会可以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a) 当理事会认为必要，或

(b) 众多会员，即不少于有权投票的会员总数的五分之一（1/5）数以书血说明目的和原因要求召开会议。此要求须呈给公会之秘书。

8.7. 会员们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接到要求之日起在一个月内举行。

8.8. 特别会员大会之通告与议程须山秘书在确定的开会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致予全体会员

8.9. 本章程中之第 8.1 项和 8.2 项有关法定人数与展延常年会员大会之条款可用于特别会员大会，唯条件是如果特别会员大会是由于会员们提出的要求，则在规定的会议时间半小时后，法定人数不足，会议即须被取消，并且从当日起，六（6）个月内，不可举行由会员们以同样目的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

8.10. 在每一次的常年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结束后，秘书须尽快致予每一名会员一份有关是项会议录的草稿。

第九条 理事会

9.1. 由十三（13）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须两年一次在常年会员大会中选出。

9.2. 称为公会理事的理事会成员如下：

一名主席

一名副主席

一名秘书

一名副秘书

一名财政

八（8）名普通理事

9.3. 担任公会职位者及每一名执行公会行政任务的理事，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9.4. 上述理事职务的人选，在会员大会一举行过后，即须以提名，附议及投票方式进行两年一次的选举，山出席第一次理事会议的理事们选出。所有担任公会理事者，可以重新受委。

9.5. 理事会的职务是处理与安排公会的日常事务和根据会员大会的决策，对公会的运作事项，作出决定。在没有征询会员大会之前，理事会不能采取有违会员大会决策的行动，同时理事会必须时时遵从会员大会的决策。理事会必须在每一次的会员大会中，提呈上一年度的理事会活动。

9.6. 理事会在三个月内必须至少开会一次。每一次开会须在七天前先通知理事们。任何时候，主席本人或不少

于四名理事可一同要求召开理事会议。至少一半（1/2）理事会成员须出席以证实理事会议的召开与符合法定人数。

9.7. 若有重要的事件发生需要理事会的通过而理事会无法召开，秘书则可用传阅文件的方式征求理事会成员的通过。有关事项在被视为己获理事会通过之前，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提出的问题必须在传给每个理事的文件中详细阐明：

(b) 至少一半的理事们必须表明同意或反对有关的建议：及

(c) 获最高票数者为议决。

任何以传阅文件方式作出的议决必须山秘书在下一次的理事会会议中作出报告以获证实并记录在会议录中。

9.8. 理事会成员若连续三次无故缺席会议，则被视为己自动辞职。

9.9. 如一名理事去世或辞职，在之前的选举中获票次高的候选会员须即受召填补有关空缺。若无这样的候选会员或他拒绝有关职位，则理事会有权委任其他会员填补空缺，直至下一回举行的会员大会。

9.10. 理事会可指示秘书和公会的其他执委处理公会的事

务，而若觉得有必要的话，亦可委任与订定执行秘书和职员的薪金或津贴。它可中止或革除任何的执行秘书或职员由于工作上疏忽，舞弊，缺乏效率，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或被认为会损害公会利益者的职位。

9.11. 理事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可成立委员会并委托特别职责予任何理事会理事。理事会亦可委任芙蓉区外的理事以加强同业间的联系。

9.12. 上一任的理事会必须将有关公会的所有文件移交给新选出的理事会，但仍须对有关移交文件的错误，损坏及遗失所有记录或文件负上责任。

第十条 理事的职责

10.1. 主席在任职期间，必须是所有会员大会和理事会议的主席与负责确保所有会议圆满进行。他拥有决定票权与须签署己通过的会议记录。他须连同秘书和财政签署所有公会的文件和支票。他是公会对外事务的主要代表。他亦负责保管公会的所有重要文件和器物，包括物业拥有权证书（地契）与公会的图章/印章。

10.2. 副主席须在主席不在时，代行主席之职。

10.3. 秘书须根据条例执行公会的管理事务及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指令。他负责管理书信往来事务和保存，除了账簿和钱款簿之外，所有的纪录和公会的文件。

秘书须保存内容包含每名会员详情如姓名，出生地点和日期，身份证号码，职业，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会员住家的地址之会员登记簿。他须出席所有的会议并作记录。他须连同主席和财政签署公会支票。他须照顾和管理受薪职员。 秘书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后 60 天里遵照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14 (1) 节规定寄呈公会的常年报告予社团注册官。

10.4. 副秘书须协助秘书执行职务并在秘不在时代行其职。

10.5. 财政负责公会的所有财政事务。他须为所有财务收支做账与保管账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他须连同主席和秘书签署公会的支票。他须在每一次的理事会议中呈报公会的账目。

10.6. 普通理事须协助执行理事会所指派的任务。

第十一条 财务

11.1. 在下列条规列明的限制下，公会的钱款可以用在有利于实现公会宗旨的事务上，包括行政费用，支付薪金，资助，以及理事和受薪职员的用费和查账费用。无论如何，有关钱款不能用于缴付会员因法庭定罪之罚款。

11.2. 财政手上在任何一个时候可保存零星钱款不超过 RMI,000（马币一千元）超出的钱款必须在 30 天内存

入理事会通过的银行。银行户口必须在公会的名下。

11.3. 所有以公会钱款支付的支票或支款单必须由主席，秘书和财政共同签署。在没有主席，秘书或财政时，理事会则可委任理事会成员中的任何一人做替代以签署公会的支票或支款单。

11.4. 任何一个时候，超过 RM2,000（马币二千元）的开支在没有得到理事会的通过前，不能支付；而任何一个时候开支超过 RM50,000（马币五万元）在没有得到会员大会通过前，不能支付。任何一个时候，开支少于 RM2,000（马币二千元），可山主席连同秘书和财政一起批准。

11.5. 财政年度结束后，一年的财务收支报告与资产负债表须尽快山财政拟定并由根据本章程第十二条款委任的查账查核。己经会计审核的财政报售须提呈予下一年度的会员大会通过而复本须在公会办事处提供予会员阅览。

11.6. 公会财政年度从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第十二条　查账

12.1. 两（2）名非公会理事的会员可在常年会员大会中被委为查账。他们可任职两年并可重新受委。

12.2. 查账须审核一年的公会账目并提呈报告或核实证明予常年会员大会。在他们任职期间的任何时候，他们亦应在主席的要求下，审核公会在这段期间任何时候的账目并呈报理事会。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

13.1. 所有公会不动产业必须注册在公会名下以及所有执行有关产业的合约/授权书被视为合法与有效，就像它已被一名产业注册业主执行了一样，条件是有关合约/授权书是由三（3）名公会之相关理事完成，而当时他们的受委任乃经社团注册官发出证书证实并盖上公会印章确认。

13.2. 没获得会员大会的通过，公会的不动产业不可变卖，抵押，被收回或转换拥有权。

第十四条　章程条例的诠释

14.1. 介于两个会员大会召开之间的期间，理事会可针对本章程条例作出诠释，如必要的话，理事会可决定没有包含在本章程里的事务。

14.2. 除非事情有抵触或与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策不相符，理事会对会员所做出的决定若没有受到会员大会的修改则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顾问/名誉会长（庇护人）

理事会若认为需要，可以委任适合的人选为本公会的顾问/名誉会长（庇护人），条件是受委的人士要书面表明同意。

第十六条 禁止事项

16.1. 在公会会所，一切形式的赌博，如 1953 年公开赌场法令所阐明者，皆受禁止。

16.2. 公会或会员们不应尝试阻止或以任何方式阻碍商业买卖或商品价格或有如在 1959 年职工会法令中所界说的职工会活动中扮演角色。

16.3. 本公会在没有获得有关权力机关当局批准下，不可以公会，或理事，或理事会，或会员名誉发行彩票，不论它是否专为会员而设。

16.4. 如 1966 年社团法令第二节所阐明的，公会不可分发“利润"给任何会员。

16.5. 本公会不可涉及政治及公会的建筑物不可充当处理政

治事务的场所。本公会的钱款不可用于政治及公会不可为任何政党筹募捐款。

第十七条　修改章程

除非经会员大会通过，本章程不得修改或修订。申请修改或修订章程必须在通过修改或修订章程的会员大会之日过后 60 天内，向社团注册官提出申请，且有关的修改或修订仅在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日起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解散

18.1. 在为解散而特别召开的会员大会经不少于出席会议的会员总数五分之二（3/5）之数的会员通过后，本公会可以自动解散。

18.2. 若公会欲以上述方式解散，公会须请偿一切的合法债务和负担，而剩余的钱款须以有关的会员大会所同意的方式解决。

18.3. 有关解散的声明须从解散日起的，4 天内致予社团注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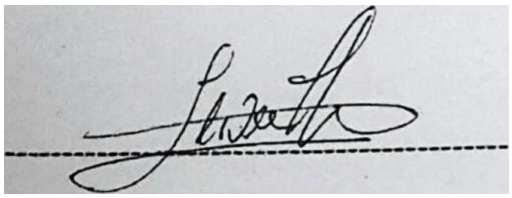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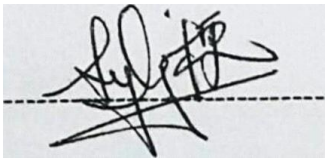

主席姓名：林惠心　　秘书姓名：刘扬梗

No. K/P：510823-71-5008　　No. K/P：630305-05-5317